

# 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陈旗疾控检（2026）SZ 第 001 号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

委托单位：

受检单位：巴镇圣泉自来水厂

联系方式：萨日盖 13204868721
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0 日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1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出厂水)	样品编号	202601-SJ-001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巴镇圣泉自来水厂	详细地址	巴镇圣泉自来水厂
采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巴镇圣泉自来水厂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6年1月26日-2026年2月6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36项，合格36项，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签发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		



编制人：杨淑君

审核人：姚宝亮

签发人：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1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2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62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038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1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0.0061	≤0.05	合格
18	三氯乙酸	mg/L	<0.0044	≤0.1	合格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<0.7	≤0.7	合格
22	色度	度	10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83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81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1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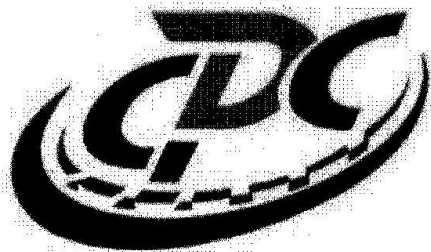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1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6.51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2.39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16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89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52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0.03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79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 0470—6712498



# 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2号

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

受检单位: 巴镇加油站

联系方式: 马存国 13848047811

报告日期: 2026年2月10日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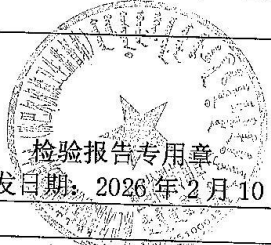
---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2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601-SJ-002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巴镇加油站	详细地址	巴镇加油站
采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巴镇加油站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6年1月26日-2026年2月6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36项,合格36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 注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报告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发日期: 2026年2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2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1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23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<0.1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2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0.0056	≤0.05	合格
18	三氯乙酸	mg/L	0.09	≤0.1	合格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<0.7	≤0.7	合格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59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43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12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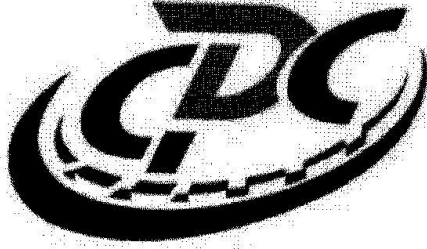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2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5.29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1.82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20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84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48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0.003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14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 0470—6712498



# 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（2026）SZ第003号

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委托单位：

受检单位：巴镇启宏物业

联系方式：张宏杰 13347007007

报告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3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601-SJ-003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巴镇启宏物业	详细地址	巴镇启宏物业
采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巴镇启宏物业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6年1月26日-2026年2月6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,三氯乙酸,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36项,合格36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 注	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6年2月10日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3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15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<0.1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3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0.031	≤0.05	合格
18	三氯乙酸	mg/L	<0.0044	≤0.1	合格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<0.7	≤0.7	合格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89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57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04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3号

共4页第4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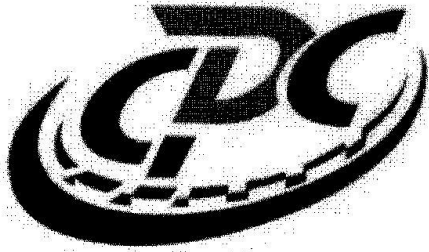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6.59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1.92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16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76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52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0.0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35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 0470-6712498



240520100124  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# 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（2026）SZ第004号

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委托单位：

受检单位：巴尔虎宾馆

联系方式：刘艳萍 15847032555

报告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4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601-SJ-004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巴尔虎宾馆	详细地址	巴尔虎宾馆
采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巴尔虎宾馆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6年1月26日-2026年2月6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36项,合格36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签发日期: 2026年2月10日		

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4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1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2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19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<0.1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4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0.013	≤0.05	合格
18	三氯乙酸	mg/L	0.027	≤0.1	合格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硝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<0.7	≤0.7	合格
22	色度	度	10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74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8.04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19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4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4.33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2.07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12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00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8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0.04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12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 0470-6712498



# 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5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

受检单位: 巴镇宜佳宾馆

联系方式: 李宝珊 15647003994

报告日期: 2026年2月10日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---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5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601-SJ-005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巴镇宜佳宾馆	详细地址	巴镇宜佳宾馆
采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巴镇宜佳宾馆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6年1月26日-2026年2月6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36项,合格36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 注	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6年2月10日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**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5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2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14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0.047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5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0.017	≤0.05	合格
18	三氯乙酸	mg/L	0.019	≤0.1	合格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<0.7	≤0.7	合格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6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79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1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5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5.03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1.65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16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78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4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0.001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1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 0470—6712498



# 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6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

受检单位: 呼伦贝尔正康餐饮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: 包美玲 13134956299

报告日期: 2026年2月10日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6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601-SJ-006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呼伦贝尔正康餐饮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呼伦贝尔正康餐饮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呼伦贝尔正康餐饮有限公司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6年1月26日-2026年2月6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氧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36项,合格36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6年2月10日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6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47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12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<0.1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32	≤0.06	合格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16	≤0.1	合格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15	≤0.06	合格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41	≤0.1	合格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6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<0.001	≤1	合格
17	二氯乙酸	mg/L	0.0081	≤0.05	合格
18	三氯乙酸	mg/L	<0.0044	≤0.1	合格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<0.7	≤0.7	合格
22	色度	度	1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0.96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64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08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6号

共4页第4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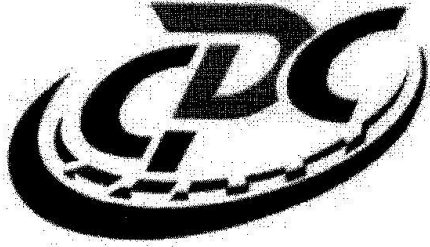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4.39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1.88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16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82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2.52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0.003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0.1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合格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 0470—6712498



240520100124  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# 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7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出厂水)

委托单位:

受检单位: 呼利诺尔水厂

联系方式: 刘致兴 13948600897

报告日期: 2026年2月10日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---

# 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7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出厂水)	样品编号	202601-SJ-007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呼和诺尔水厂	详细地址	呼和诺尔水厂
采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呼和诺尔水厂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6年1月26日-2026年2月6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27项，合格27项，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 注	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		

编制人：杨淑君

审核人：姚宝亮

签发人：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7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14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<0.1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5	三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7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/	≤1	/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58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09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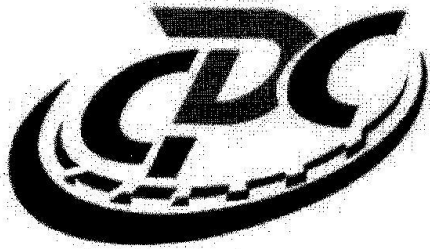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70.23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105.4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35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68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56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/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 0470—6712498

IMA  
CQCDC/BG-236  
240520100124  
有效期至2030年05月07日



# 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8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

受检单位: 呼和诺尔天利合饭店

联系方式: 包文艳 13190992663

报告日期: 2026年2月10日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8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601-SJ-008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呼和诺尔天利合饭店	详细地址	呼和诺尔天利合饭店
采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呼和诺尔天利合饭店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6年1月26日-2026年2月6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氧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27项,合格27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6年2月10日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8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7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22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1.52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5	三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8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/	≤1	/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46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08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8号

共4页第4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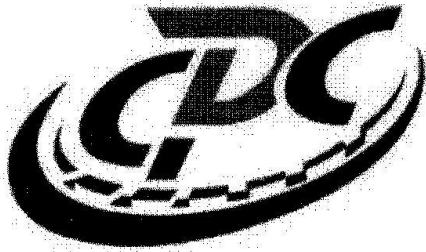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48.55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87.3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36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56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56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0.03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/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—6712498



240520100124  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 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9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

受检单位: 呼和诺尔孙利家

联系方式: 孙利 17747017817

报告日期: 2026年2月10日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6).SZ第009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601-SJ-009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呼和诺尔孙利家	详细地址	呼和诺尔孙利家
采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呼和诺尔孙利家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6年1月26日-2026年2月6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27项,合格27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 <p>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6年2月10日</p>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9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4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23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1.49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5	三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9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/	≤1	/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38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07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09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48.35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86.91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33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47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56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0.04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/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 0470-6712498



240520100124  
有效期2030年05月07日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 检测报告

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10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

受检单位: 呼和诺尔高彩君家

联系方式: 高彩军 13214983533

报告日期: 2026年2月10日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10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601-SJ-010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呼和诺尔高彩君家	详细地址	呼和诺尔高彩君家
采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呼和诺尔高彩君家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6年1月26日-2026年2月6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: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27项,合格27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 <p>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6年2月10日</p>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10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6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22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1.51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5	三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—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10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/	≤1	/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10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48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13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10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48.09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86.27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37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50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4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0.03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/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 0470—6712498



# 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11号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委托单位:

受检单位: 呼和诺尔刘福兴家

联系方式: 刘福兴 13948600897

报告日期: 2026年2月10日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11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601-SJ-011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呼和诺尔刘福兴家	详细地址	呼和诺尔刘福兴家
采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呼和诺尔刘福兴家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6年1月26日-2026年2月6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 测 依 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		
检 验 项 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 定 结 论	共检测27项,合格27项,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 注	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6年2月10日		

编制人: 杨淑君

审核人: 姚宝亮

签发人: 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11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9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26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<0.1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5	三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-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11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/	≤1	/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氯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52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13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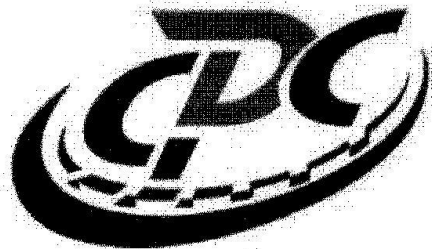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11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48.25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86.17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40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46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4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0.01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/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 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 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 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 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 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 0470—6712498

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 检测报告

陈旗疾控检（2026）SZ 第 012 号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委托单位：

受检单位：呼和诺尔张柱家

联系方式：张柱 15049041991
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0 日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，并保证质量、提高效率，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对受检(委托)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。
- 2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、骑缝章、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，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。
- 3、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4、收到样品后，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，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。
- 5、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，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公章”无效。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

邮编：021500

电话：0470-6712498

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书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12号

共4页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样品编号	202601-SJ-012
委托单位	/	检验目的	水质监测
受检单位	呼和诺尔张柱家	详细地址	呼和诺尔张柱家
采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商 标	/
采样地点	呼和诺尔张柱家	采 样 人	钱志强
收样日期	2026年1月26日	样品数量	500ML×3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包装完整无破损	检测日期	2026年1月26日-2026年2月6日
检验温度	24℃-26℃	检验湿度	38%RH-46%RH
采样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 5750.2-2023		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	
检测依据	GB/T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5750.8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有机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氨(以N计)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铅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游离氯、总氯、二氧化氯、臭氧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评定结论	共检测27项，合格27项，不合格0项。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		
备注	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		

编制人：杨淑君

审核人：姚宝亮

签发人：武宇辉

杨淑君

姚宝亮

武宇辉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12号

共4页第2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CFU/mL	0	≤100	合格
4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6	铬(六价)	mg/L	0.001	≤0.05	合格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合格
10	氟化物	mg/L	0.19	≤1.0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<0.15	≤10	合格
12	三氯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/	≤0.06	/
15	三溴甲烷	mg/L	/	≤0.1	/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—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12号

共4页第3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16	三卤甲烷	-	/	≤1	/
17	二氯乙酸	mg/L	/	≤0.05	/
18	三氯乙酸	mg/L	/	≤0.1	/
19	溴酸盐	mg/L	/	≤0.01	/
20	亚硝酸盐	mg/L	/	≤0.7	/
21	硝酸盐	mg/L	/	≤0.7	/
22	色度	度	5	≤15	合格
23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24	臭和味	-	无异味、异味	无异味、异味	合格
25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26	PH	-	7.73	6.5~8.5	合格
27	铝	mg/L	0.013	≤0.2	合格
28	铁	mg/L	<0.3	≤0.3	合格
29	锰	mg/L	<0.1	≤0.1	合格
30	铜	mg/L	<0.2	≤1.0	合格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二份，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，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，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，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：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：0470—6712498

**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  
**检验检测报告书**

陈旗疾控检(2026)SZ第012号

共4页第4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值	单项判定
31	锌	mg/L	<0.05	≤1.0	合格
32	氯化物	mg/L	70.81	≤250	合格
33	硫酸盐	mg/L	105.72	≤250	合格
3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437	≤1000	合格
35	总硬度	mg/L	167	≤450	合格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计)	mg/L	1.52	≤3	合格
37	氨(以N计)	mg/L	0.02	≤0.5	合格
38	游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3~2 末梢水: 0.05~2	/
39	总氯	mg/L	/	出厂水: 0.5~3 末梢水: 0.05~3	/
40	二氧化氯	mg/L	/	出厂水: 0.1~0.8 末梢水: 0.02~0.8	/
41	臭氧	mg/L	/	出厂水: ≤0.3 末梢水: 0.02~0.3	/

以下空白

注:本报告单一式二份,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,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,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,该报告单复印无效。地址: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:0470—6712498